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93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朝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翁文雄因本院民國113年度基簡字第93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11月14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因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2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2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1,500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余筑祐